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備查文號：95年11月08日95台壽團行字第00216號
備查文號：112年06月30日台壽字第1122630058號

簽約客戶欄	合約編號		客戶代號	
	☐公費-月結 ☐公費-單次請款 ☐自費			
	經辦：_____	傳真：(　) _____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可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或(02)8170515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要保人暨要保事項

※要保人已知悉並授權及同意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身分證統一編號	89376900	要保人(單位)/集體發單件代理人	鈦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國　籍	☐本國 ☐外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員工/成員/學生 ☐_____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時(0-24時)起；共計　日(以台灣標準時間為準)				
目 的 地	☑國內：宜蘭 ☐申根國家：　☐其他：			出 發 地	限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
通訊地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71號9F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2226-8671 #2241	E-mail	wendy_huang@diva.com.tw		

■被保險人暨投保金額及受益人：【☐詳名冊　，被保險人人數總計_____人】
※被保險人已知悉並授權及同意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主約保險商品名稱（請擇一勾選）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附約保險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新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如下表（電話及地址☐同要保人 ☐不同意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居留證號碼	姓名及簽署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國籍(註2)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註3)	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繳納者，請填寫) 姓名及簽署	國籍(註2)	關係	意外身故暨失能(註1)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國籍(註2)	關係	聯絡電話及地址
				☐是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是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是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旅平險(未投保者免填)? …… 投保_____家，共 _____萬元
※要保人(單位)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台灣人壽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人須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並已確實瞭解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及願意簽訂保險契約。…… ☐是 ☐否

註：1.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3.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5. 倘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
6. 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台灣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台灣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單位)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要保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繳納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本國人免填)_____ 關係_____
要保人同意事項：要保人委託代理人向台灣人壽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表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台灣人壽辦理各項投保事宜。要保文件須影印乙份給各要保人保存。

保險費總計(台灣人壽填寫)

台北傳真：(02)66031912
(02)23810521
新竹傳真：(03)5254464
台中傳真：(04)22522719
嘉義傳真：(05)2315481
台南傳真：(06)2290452
高雄傳真：(07)5363778
東部傳真：(03)8352682

業務員/代理人/經紀人親簽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名稱	代理人(經紀人)之代表人簽章	審查欄		受理章	

2023.06 版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要保書填寫說明

【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3.終止契約。(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之規定

(一)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本人或其家屬。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3.債務人。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二)第二十條，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要保人的住所。(二)日後保險公司將依據這些地址來和要保人連絡或通知，如有變更應速通知保險公司，以免權益受損。

十、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十一、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同意。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０九條)。 (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提醒您可電洽本公司保戶服務專線或各分公司專線查詢繳費情形)。

五、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三) 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四)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六、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二)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五)再保險契約。(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第二點)

七、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1.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040)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060)金融爭議處理、(030)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保險關係人等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教育程度、影像、語音、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其他遵從細節及其他足資識別特定人之資料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與保險細節(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等、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單號碼、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金融機構帳戶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文件、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4.個人資料來源：(1)本公司向要(被)保人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蒐集。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5.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等）、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8.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或較佳之服務。